

# 农用薄膜回收检查工作指引

## 一、检查事项

对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二、检查内容和方法

### (一) 检查内容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是否及时回收田间残膜，残膜是否交至回收网点或者垃圾处理体系。回收网点和回收处置企业是否依法建立回收台账。

### (二) 检查方法

实地检查田间地头、农用薄膜生产经营场所，查看废旧农膜回收情况。查阅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及回收网点或企业农用薄膜相关台账记录、购买或交付凭证等资料。检查中发现非标地膜，及时将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追溯生产、销售责任。

## 三、检查依据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条 禁止生产、销售、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农业投入品。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和使用者应当及时回收农药、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并将农

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制定。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回收农业投入品包装废弃物和农用薄膜。

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农业投入品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肥料等农业投入品的包装废弃物或者农用薄膜，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交由专门的机构或者组织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农业投入品使用者为个人的，可以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第六十五条 产生秸秆、废弃农用薄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回收利用和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 （三）《农用薄膜管理办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农用薄膜使用、回收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农用薄膜回收利用体系建设。

第十五条 农用薄膜使用者应当在使用期限到期前捡拾田间的非全生物降解农用薄膜废弃物，交至回收网点或回收工作者，不得随意弃置、掩埋或者焚烧。

第十七条 农用薄膜回收网点和回收再利用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回收台账，如实记录废旧农用薄膜的重量、体积、杂质、缴膜人名称及其联系方式、回收时间等内容。回收台账应当至少保存两年。

第二十四条 农用薄膜生产者、销售者、使用者未按照规定回收农用薄膜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八条规定处罚。